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同意注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T-2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3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张，3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7月27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139"，配售简称为"燃23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042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燃23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876,730,494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万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燃23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深圳燃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4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42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燃23配债"，配售代码为"76413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燃23发债"，申购代码为"783139"。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燃23发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燃23发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6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27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燃23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燃23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7月25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燃23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4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42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燃23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燃23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876,730,494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万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139"，配售简称为"燃23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燃23转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燃23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燃23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深圳燃气"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燃23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7月2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83139"，申购简称为"燃23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燃23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燃23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年7月27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7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7月2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年7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燃23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3年7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2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36011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755-22940052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惠霞	胡仁会
电话	0791-88161979	0791-8816197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5,614,068.09	7,012,396,443.48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0,768,531.52	3,672,886,963.52	5.3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9,157,711.34	2,204,985,584.51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54,692.89	178,956,921.90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02,165.82	162,798,561.98	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5,348.60	194,108,457.95	-8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21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20.5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94,736,092	0	质押	75,774,639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70	7,751,625	0	无	0
王建春	境内自然人	1.65	7,499,563	0	无	0
褚凤绮	境内自然人	1.61	7,320,000	0	无	0
陈路	境内自然人	1.57	7,15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8	6,736,534	0	无	0
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860,100	0	无	0
郭幼全	境内自然人	1.27	5,781,00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4	4,260,155	0	无	0
曾智斌	境内自然人	0.93	4,238,800	1,600,000	质押	1,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60,100股，占比1.29%，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合作设立的资管产品"中航证券－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500,000股，占比0.55%，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360,100股，总占比1.84%。2、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3年7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3年7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财务负责人：万云涛先生；独立董事：黄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2,107,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59,194	82.4971	11,703,060	1.1123	172,445,690	16.3906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933,027	82.2095	14,633,227	1.3908	172,541,690	16.3997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933,027	82.2095	14,729,227	1.3999	172,445,690	16.3906

4、议案名称：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14,194	82.5023	11,552,060	1.0979	172,541,690	16.399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14,194	82.5023	11,648,060	1.1071	172,445,690	16.3906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59,194	82.4971	11,607,060	1.1032	172,541,690	16.3997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14,194	82.5023	11,648,060	1.1071	172,445,690	16.3906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14,194	82.5023	11,552,060	1.0979	172,541,690	16.3998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14,194	82.5023	11,648,060	1.1071	172,445,690	16.390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14,194	82.5023	11,552,060	1.0979	172,541,690	16.3998

1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933,027	82.2095	14,729,227	1.3999	172,445,690	16.3906

1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14,194	82.5023	11,547,560	1.0975	172,546,190	16.4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涉及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2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27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0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年7月25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6.19%	招商银行	2023/7/25	2023-7-25至2024-7-25	750	3,700	4,400	700	0.88%	否	不涉及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6.19%	交通银行	2023/7/25	2023-7-26至2024-7-26	600						
合计		—	—	—	—	—	1,350	3,700	4,400	700	0.88%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眼镜，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物流设备，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及配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3,726,671.56	253,159,164.88	
负债总额/元	185,201,318.48	192,887,637.14	
银行贷款总额/元	23,828,639.72	23,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086,377.82	192,887,637.14	
净资产/元	58,525,353.07	60,271,527.74	
资产负债率	75.99%	76.19%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2,152,652.07	64,706,900.11	
净利润/元	8,641,774.48	1,746,174.67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招行曲靖分行	750	2023-7-25至2024-7-25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曲靖康桥	交行曲靖分行	600	2023-7-26至2024-7-2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蒋建飞、胡强、韩丽、陈德仲与银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或昆药商业对该等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5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2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3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7月25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48.47万元。

● 上述补助增加公司2022年度收益664.17万元，增加公司2023年度收益2,684.30万元。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48.47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12月	萝北县商务局	外贸发展奖励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580.23
2	2023年2月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289.00
3	2023年2月	萝北县商务局	税收返还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300.00
4	2023年3月	萝北县商务局	税收返还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300.00
5	2023年3月	萝北县商务局	税收返还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249.03
6	2023年5月	萝北县商务局	外贸发展奖励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300.00
7	2023年6月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320.00
8	2023年7月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营奖励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	与收益相关	334.30
9	2023年7月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413.00
其他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小额补助（共计35笔）					与收益相关	262.91
合计						3,348.47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3,348.4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增加公司2022年度收益664.17万元，增加公司2023年度收益2,684.3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温桂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吴义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温桂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苏女士和吴义铭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温桂生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吴义铭先生简历

吴义铭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12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迦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固安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星湖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网络资产购买、星湖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方网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迦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文发常年财务顾问、广新集团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牧鑫鼎泰1号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牧鑫鼎泰1号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牧鑫鼎泰1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2023-6-30	0	-	0.0006%
	大宗交易	2023-7-3	1,000,000	11.170	0.1785%
		2023-7-13	1,300,000	10.590	0.2320%
		2023-7-14	1,300,000	10.440	0.2320%
		2023-7-17	1,300,000	11.060	0.2320%
		2023-7-25	1,000,000	11.600	0.1785%
合计			5,900,000	-	1.0535%

注：牧鑫鼎泰1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41号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71.6411%	401,440,533	71.64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4.9994%	22,114,000	3.946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251%	6,304,472	1.1251%
合计	435,759,005	77.7656%	429,859,005	76.7127%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为基数计算，故变动前持股比例已考虑因可转债转股稀释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